（上接B22版）

二、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的种类、每股面值

本公司本次发行股份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三、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的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本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屠力魁等17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华力特100%股权，其中，以现金支付1,239.5122万元，剩余64,760.4878万元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共计发行5,115.3624万股。同时，本公司拟向宜华集团、陈乐伍、陈乐强发行不超过5,000.00万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发行对象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数量	配套融资发行股份数量	合计发行股份数量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屠力魁	1,381.8345	-	1,381.8345	3.65%
陈爱素	1,288.3771	-	1,288.3771	3.40%
张成华	890.0705	-	890.0705	2.35%
金穗投资	391.6310	-	391.6310	1.03%
中世融川	317.8823	-	317.8823	0.84%
力瑞投资	284.8225	-	284.8225	0.75%
杜宣	253.6701	-	253.6701	0.67%
百富通	97.9078	-	97.9078	0.26%
天正集团	-	-	-	-
张妮	48.9539	-	48.9539	0.13%
邱华英	31.6420	-	31.6420	0.08%
黄劲松	25.2335	-	25.2335	0.07%
刘玉	24.0319	-	24.0319	0.06%
饶光黔	21.2282	-	21.2282	0.06%
周文华	21.2282	-	21.2282	0.06%
廖森琳	20.0266	-	20.0266	0.05%
张婷婷	16.8223	-	16.8223	0.04%
宜华集团	-	1,635.3658	1,635.3658	4.32%
陈乐伍	-	8,00.0000	8,00.0000	2.11%
陈乐强	-	2,564.6342	2,564.6342	6.77%
合计	5,115.3624	5,000.00	10,115.3624	26.70%

四、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1、屠力魁、陈爱素、金穗投资、中世融川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定向发行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2、杜宣、张成华、张妮、周文华、力瑞投资、百富通、张婷婷、邱华英、黄劲松、刘玉、廖森琳、饶光黔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定向发行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张成华、周文华、力瑞投资、张婷婷、邱华英、黄劲松、刘玉、廖森琳、饶光黔所持股份按照以下方式解锁：

（1）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届满之日，可转让股份数不超过其于本次发行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20%；

（2）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届满之日，可转让股份数不超过其于本次发行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50%；

（3）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届满之日，可转让其于本次发行获得的全部上市公司股份。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向宜华集团、陈乐伍、陈乐强发行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五、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相关安排的分析

（一）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上市公司在向标的公司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标的公司100%股权的同时，拟配套募集资金不超过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100%，即不超过66,000万元，用于补充标的公司运营资金、福建猛狮新能源厂房光伏发电项目、湖北省十堰市郧西县上津镇30MWp光伏并网发电工程项目，以及本次交易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的支付。具体投资金额如下：

序号	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1	现金对价	1,239.5122
2	中介机构费用	1,855.0000
3	福建猛狮新能源厂房光伏发电项目	4,925.1000
4	湖北省十堰市郧西县上津镇30MWp光伏并网发电工程项目	25,677.7700
5	补充标的公司运营资金	21,586.8293
6	补充上市公司运营资金	10,715.7885
合计		66,000.0000

本次募集的配套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项目的实际需求和经重缓急将募集资金投入上述项目，募集资金不足项目需求的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用途如下：

1、用于本次交易现金对价和中介机构费用支付

本次募集的部分配套资金将用于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支付和中介机构费用支付。

2、福建猛狮新能源厂房光伏发电项目

福建猛狮新能源厂房光伏发电项目符合国家和当地政府的产业发展方向，对于调整能源消费结构，实现节能减排，保护环境具有重要意义。通过该项目的建设，进一步扩大猛狮科技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规模，有利于猛狮科技在光伏发电领域的推广和发展。通过该项目将进一步培养、建立猛狮科技的光伏人才和建设队伍。项目建设不仅可为猛狮科技带来比较好的投资回报，而且还可为猛狮科技赢得社会责任担当的美誉。

3、湖北省十堰市郧西县上津镇30MWp光伏并网发电工程项目

光伏电站的建设在缓解日趋紧张的电力供需矛盾、改善电网结构及节能减排方面起着重要的作用，特别是能够利用当地的自然洁净能源为用户企业的建设、生产运行提供有力的帮助和支持，促进当地经济稳定发展。因此，该项目有较好的社会经济效益及良好的市场前景。

4、补充标的公司运营资金

（1）用于满足华力特实施大客户战略、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

华力特系变配电解决方案商，主要为交通基础设施、大型厂矿企业事业单位、海外电力等领域提供变配电解决方案。近年来，华力特由承接中小型项目为主逐步调整为主要承接大型变配电项目，目前已见成效，承接了湛江港、郑州华南城、盐田港、深圳机场、深圳地铁等大型项目。该等大型项目合同金额大，市场影响力强，且多具有持续性，但同时也有需垫付资金多、施工周期、验收周期以及结算周期时间较长等特点，因此华力特需要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才能够承接并完成该等项目。本次募集的配套资金将为标的公司实施大客户战略提供充足的运营资金保障，满足业务开发的资金需求，促进其业务的快速发展。

（2）用于满足华力特技术升级、产能提升、销售和服务能力提高的资金需求

为满足持续增长的市场需求对产品类型、产能和产品质量的更高要求，华力特已在深圳市光明新区建设新厂房，并需增加在产品研发、设备与人员等方面的投入；此外，为提高销售能力和服务质量，华力特拟加快区域利润中心的设立。由于华力特处于快速发展阶段，流动资金相对紧张。本次募集的配套资金将为华力特技术升级、提升产能、提高服务能力提供资金保障，缓解资金压力。

5、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近年来上市公司围绕做大做强铅电池业务、加快进入锂电池、新能源车辆、光伏发电及储能等新业务的战略部署，通过一系列的资产并购、技术改造、投资设立新公司等形式，让上市公司资产规模进一步扩大，业务品种更加全面和丰富。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特别是在2015年5月份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上海松岳电源科技有限公司开始实现车用锂离子动力电池组及BMS系统的批量生产和销售以后，上市公司对于流动资金的需求迅速增大；而近年来上市公司资本输出持续增加，上市公司可用的流动资金难以满足新业务发展的需要。

本次募集资金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后将在一定程度上满足上市公司新增的电动汽车锂电池组及BMS系统业务发展的营运资金需求，对培育上市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有积极意义。

（二）募集配套资金的测算依据

1、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和中介机构费用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支付金额为1,239.5122万元；本次交易支付的中介机构费用预计约为1,855万元。

2、福建猛狮新能源厂房光伏发电项目

（1）项目概况

猛狮锂电厂的三个车间、两个物流中心及厂区办公楼，建设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光伏电力以380V电压等级就近接入厂区内各车间内变压器的次级或配电柜，利用模式为自发自用为主，余电上网，预计建设规模为6,879.7MW。

（2）项目建设

项目的开工日期：厂区内建筑封顶时

项目的建设周期：4个月

（3）投资概算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额
1	固定资产投资	3,915.10
1.1	光伏组件	2,614.29
1.2	逆变器	275.19
1.3	支架	261.43
1.4	汇流箱	34.40
1.5	配电系统	68.80
1.6	电缆	240.79
1.7	桥架	103.20
1.8	监控系统	17.00
1.9	辅能	300.00
2	建设资金及其他设施	735.50
3	铺地流动资金	40.00
4	不可预见费	234.95
合计		4925.10

（4）项目效益分析

项目	投资额	单位
建设容量	6,879.70	kw
项目总投资	4,925.10	万元
年平均发电量	627.80	万千瓦时
25年总发电量	15,695.00	万千瓦时
年均销售收入	715.06	万元
年运行费用	80.60	万元
静态投资回收期	7.80	年

（5）项目备案及环评

项目为分布式，只需在当地发改局备案，向当地电力公司申请并网接入即可。该项目需待锂电池项目厂房即将封顶时备案，目前厂房正在建设中，待厂房封顶时，公司会立刻开展备案程序。

3、湖北省十堰市郧西县上津镇30MWp光伏并网发电工程项目

（1）项目概况

湖北省十堰市郧西县上津镇30MWp光伏并网发电工程位于湖北省十堰市郧西县上津镇石庙子村。场区位于郧西县上津镇西北方向约3km，场区有一宽约3.5m的水泥路与上津镇连接，交通较便利。总装机规模为60MWp，本期项目为总体规划的一期工程，安装容量30MWp。

本期项目建成后，年均上网电量为3,294.2168万度。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根据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已经对本项目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的，对先行投入部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全额置换。

（2）项目建设

项目的开工日期：2015年7月1日

项目的建设周期：5个月

项目的建设进度：

2015年5月开始项目的初步设计和施工设计，2015年6月15日完成了项目的所有招投标手续。项目计划在今年11月中旬正式并网发电。

（3）投资概算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额（万元）	备注
1	固定资产投资	23,650.67	30MW
1.1	EPC总包费用	23,650.67	-
2	建设资金及其他设施	1,737.10	-
3	铺地流动资金	90.00	-
4	不可预见费	200.00	-
总计		25,677.77	-

（4）项目效益分析

项目	投资额（万元）	备注
建设容量	30.00	MWp
项目总投资	25,677.77	万元
年平均发电量	3,294.00	万千瓦时
25年总发电量	82,355.00	万千瓦时
年均销售收入	3,294.00	万元
年运行费用	124.00	万元
静态投资回收期	8.10	年

（5）项目备案及环评

目前该项目已取得了湖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登记备案项目编码：2013000044190039）、十堰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润峰电力（郧西）有限公司十堰市郧西县上津镇30MWp光伏并网发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报的批复（十环函【2013】4号）等项目备案及环评文件，并取得了国网湖北省电力公司关于印发十堰郧西上津30兆瓦光伏发电项目接入系统方案审查意见的通知、关于十堰市郧西县上津镇30MWp光伏并网发电工程安全预评价报告备案的函等文件。

4、补充标的资产运营资金

（1）华力特实施大客户战略和业务发展所需资金测算

华力特从事的变配电解决方案业务对营运资金的需求较大，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华力特营运资金的需求也不断增加。根据中同华出具的中同华评报字（2015）第167号《评估报告》，参考华力特历史年度每年营运资金占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中同华对华力特未来年度营运资金需求量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历史数据		未来营运资金预测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营运资金占用	21,065.80	23,586.20	27,422.70	34,006.20	40,607.90
营运资金增加	6,913.30	2,520.40	3,836.50	6,583.50	6,601.70

可见，为满足业务发展的需要，华力特的营运资金占用金额较大且持续增加。截至2014年末，华力特营运资金占用额已达23,586.20万元，未来三年华力特营运资金的需求预计还将增加17,021.71万元。中同华对华力特收入预测时未考虑配套募集资金和协同效应对华力特业务的推动，本次交易完成后，华力特收入发展速度可能高于预测，导致需要更多的营运资金。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华力特银行借款余额为18,974.59万元，资产负债率达到61.16%。华力特各年实现的利润需满足偿还银行借款本息和进行利润分配的需要，无法满足华力特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

（2）研发投入及扩大产能、设立区域利润中心所需资金测算

华力特目前的重点研发项目预计将投入研发费用共约4,000万元，其中Farad 200S车载式地铁再生制动储能系统预计尚需投入约310万元，Farad200M磁悬浮屏蔽门系统预计尚需投入约290万元，磁可控型无功补偿设备预计需投入约600万元，有轨电车供电系统预计需投入800万元，能源管理和信息化管理软件的研发预计需投入约2,000万元，其他研发项目也需要持续资金投入。

为提高销售能力和服务质量，华力特新设郑州、湛江、深圳、加纳四个区域利润中心，并拟在上海、重庆、西安、马来西亚增设四个区域利润中心，上述区域利润中心预计共需后期投入约1,000万元。

5、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的具体用途主要是满足公司2015年-2017年上海松岳产能及营收增长所需的新增流动资金需求。

（1）公司2015年-2017年营业收入预测

①新增产能预测

根据上海松岳的产能规划、销售现状及销量预测，预计公司2015年将较2014年新增2000套电动汽车用锂离子电池组及BMS系统产能，2016年将在此基础上新增6,000套电动汽车用锂离子电池组及BMS系统产能，2017年将在前述基础上新增6,000套电动汽车用锂离子电池组及BMS系统产能。

②新增产销量预测

按照公司的市场开拓计划及相应产能消化情况，并参照公司现有的销售订单及潜在订单的情况，，预测2015年-2017年公司上述各类产品的新增产销量数据如下：

上海松岳生产的小汽车用锂离子电池BMS系统主要满足国内市场需求，预计上海松岳将在2015年为公司带来新增2000套电动汽车用锂离子电池组及BMS系统集成的销量，在2016年公司将新增6,000套电动汽车用锂离子电池组及BMS系统集成的销量，并在2017年为公司带来新增6,000套电动汽车用锂离子电池组及BMS系统集成的销量。

③新增营业收入预测

根据以上新增产能和产销量数据，分别选取上海松岳BMS系统平均售价作为预测期内产品平均售价，对公司2015-2017年新增营业收入情况进行预测。

仅考虑上海松岳新增产能带来的销售收入增加，公司2015年营业收入预计较2014年增长约4,200.00万元，2016年营业收入预计较2015年增长约12,600万元，2017年营业收入预计较2016年增长约12,600万元。

（2）新增营运资金需求预测

针对未来营业收入增长预测情况，公司基于销售收入预测数据和销售百分比法（各会计科目占营业收入比例保持不变），预测未来公司新增流动资金占用额，以及营运资金需求（考虑留存收益情况）。

销售百分比法的基本计算公式为：

外部资金需求=经营资产增加－经营负债增加－留存收益增加

=经营资产销售百分比×销售收入增加－经营负债销售百分比×销售收入增加－预计销售收入×预计销售净利率×（1－股利支付率）

由于本次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营运资金，故仅对公司营业收入增长所带来的经营性流动资产及经营性流动负债变化情况进行分析，不考虑非流动资产及非流动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度/2014年末	比例	2015年度/2015年末（E）	2016年度/2016年末（E）	2017年度/2017年末（E）	2017年期末预计数-2014年期末实际数
营业收入	48,828.71	100.00%	53,028.71	65,628.71	78,228.71	29,400.00
货币资金	7,622.82	21.99%	11,661.01	14,431.75	17,202.49	9,579.67
应收票据	327.08	0.57%	302.26	374.08	445.90	118.82
应收账款	7,537.44	14.44%	7,657.35	9,476.79	11,296.23	3,758.79
预付款项	1,152.36	1.79%	949.21	1,174.75	1,400.29	247.93
其他应收款	212.60	1.51%	800.73	990.99	1,181.25	968.65
存货	15,544.78	32.49%	17,229.03	21,322.77	25,416.51	9,871.73
其他流动资产	2,402.82	3.56%	1,887.82	2,336.38	2,784.94	382.12
各项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34,799.89	76.36%	40,492.72	50,114.08	59,735.44	24,935.55
应付票据	499.38	2.18%	1,156.03	1,430.71	1,705.39	1,206.01
应付账款	3,122.71	5.38%	2,852.94	3,530.82	4,208.70	1,085.99
预收款项	2,043.32	2.96%	1,569.65	1,942.61	2,315.57	272.25
应付职工薪酬	518.93	1.10%	583.32	721.92	860.52	341.59
应交税费	345.68	1.14%	604.53	748.17	891.81	546.13
其他流动负债	124.80	0.18%	95.45	118.13	140.81	16.01
各项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6,654.81	12.95%	6,867.22	8,498.92	10,130.62	3,475.81
流动资金占用额（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	28,145.08	-	33,625.51	41,615.17	49,604.83	21,459.75

注：上表中流动资金（各项经营性流动资产和各项经营性流动负债）占销售收入的比例，均选取公司2012年-2014年相应参数平均值计算；各经营性流动资产及经营性流动负债科目的预测值等于该科目占销售收入百分比乘以销售收入预测值；2015-2017年营业收入增加额预测仅考虑上海松岳新增产能带来的销售收入增加。

考虑留存收益增加后，公司2015年-2017年收入增长所形成的营运资金需求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度（E）	2016年度（E）	2017年度（E）	合计
营业收入	53,028.71	65,628.71	78,228.71	196,886.13
当年净利润（取销售净利率5.69%）	3,017.33	3,734.27	4,451.21	11,202.82
支付股利（0%）	301.73	373.43	445.12	1,120.28
留存收益增加	2,715.60	3,360.85	4,006.09	10,082.54
营运资金需求合计（税动资金占用额-留存收益增加）	-	-	-	11,377.21

注：预计销售净利率，选取公司2010年-2014年平均销售净利率；股利支付率，选取10%计算。

根据以上测算的情况，公司2015年-2017年营业收入增加所形成的新增流动资金占用额约为21,459.75万元，考虑留存收益增加后，公司2015年-2017年营业收入增加所形成的营运资金需求约为11,377.21万元。

公司本次交易配套募集资金不超过66,000.00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全部用于上述资金需求。

（三）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

1、上市公司

1）上市公司现有货币资金及应收账款回收进度

（1）上市公司2015年3月31日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3-31
库存现金	232.34
银行存款	1,183.90
其他货币资金	5,252.37
合计	6,668.61

截至2015年3月31日，上市公司货币资金6,668.61万元。其他货币资金为5,525.37万元。

（2）上市公司2015年3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2015-3-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5,740.98	99.00	83.93	1.46	5,657.05
其中：账龄组合	5,740.98	99.00	83.93	1.46	5,657.05
无风险组合	-	-	-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57.43	1.00	57.43	100	-
合计	5,740.98	100	141.36	2.46	5,657.05

其中，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明细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3-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55,809,713.94	279,048.57	0.50
1至2年	308,449.32	15,412.46	5.00
2至3年	794,412.71	147,028.93	18.51
3至4年	263,638.23	210,910.58	80.00
4至5年	16,136.33	12,909.06	80.00
5年以上	217,431.64	173,945.31	80.00
合计	57,409,782.17	839,254.91	1.46

截至2015年3月31日上市公司应收账款余额5,740.98万元，坏账准备余额141.36万元。

上市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和应收账款回款进度保持在稳定水平，考虑到上市公司现有货币资金满足其自身持续经营的需要，依靠自有资金支付本次交易金部对价、中介机构费用，上市公司募投项目及标的公司运营费用存在较大资金压力。

2）上市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已有既定用途

上市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合计32,648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2014年-2016年的营业收入增长所形成的营运资金需求以及公司2015年在国内外营销渠道建设方面的流动资金需求（具体测算详见公司于2014年12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情况的补充公告”）。

此外，根据公司规划，未来还需在铅电池业务的继续技改、参股或并购储能及新能源车辆领域的企业、储能和新能源车辆业务的研究开发等方面投入资金，预计未来现金支出需求加大，难以满足华力特的运营资金需求。

3）上市公司财务状况

（1）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

猛狮科技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骆驼股份	28.12%	30.05%	32.28%
圣阳股份	41.62%	48.11%	45.22%
南都电源	38.52%	39.09%	28.49%
风帆股份	50.77%	51.91%	52.68%
平均值	39.76%	42.29%	39.67%
上市公司*	47.59%	47.64%	39.61%

（2）上市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

公司名称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骆驼股份	4.37	3.85	4.15	3.55	2.98	3.37
圣阳股份	2.37	1.89	3.03	1.85	1.43	2.27
南都电源	2.20	2.05	3.32	1.71	1.51	2.45
风帆股份	2.39	1.65	1.73	1.31	0.87	0.93
平均值	2.83	2.36	3.06	2.11	1.70	2.26
上市公司*	0.72	0.77	0.96	0.50	0.43	0.33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上市公司资产流动性较差，资产负债率较高。本次交易完成后，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同时募集配套资金，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改善公司财务状况，降低资产负债率，提高流动性。

2、华力特

1）有利于华力特优化资本结构、降低偿债风险

（1）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

猛狮科技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北京科锐	29.55%	34.18%	28.34%
和成电子	24.01%	28.97%	21.11%
特锐德	46.41%	48.30%	38.78%
许继电气	40.19%	42.23%	53.96%
平均值	35.04%	38.42%	35.55%
华力特	64.09%	61.16%	58.97%

（2）上市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

公司名称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北京科锐	2.35	2.09	2.83	1.68	1.59	2.29
和成电子	3.51	2.94	3.61	2.70	2.39	3.03
特锐德	1.51	1.48	1.92	1.31	1.24	1.54
许继电气	2.62	2.46	1.88	2.03	1.98	1.40
平均值	2.50	2.24	2.56	1.93	1.80	2.07
华力特	1.29	1.41	1.65	0.69	0.89	1.00

华力特从事变配电解决方案业务需要垫付大量流动资金，为满足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华力特主要通过银行贷款筹集资金，导致其资产负债率不断升高，偿债压力较大。华力特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主要偿债能力指标比较如下：

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华力特的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偿债压力较大，存在一定的财务风险。通过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补充运营资金后，华力特资本结构得到优化，资金实力大幅增强，从而有助于提升其风险抵御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有利于提高本次交易的整合绩效

华力特主要从事变配电解决方案业务，主要为交通基础设施、大型厂矿企事业单位、海外电力等领域提供变配电解决方案。随着国民经济的较快发展，交通基础设施、商业楼宇、工业厂房的建设需求较大，且越来越多的用户选择变配电解决方案的综合服务模式，华力特主要业务的市场需求持续增加。

华力特从事的变配电解决方案业务对营运资金的需求较大，在项目招投标、一二次设备采购、项目实施等各个环节都需要资金支持。近年来，华力特由承接中小型项目为主逐步调整为主要承接大型变配电项目，该等项目合同金额大，对收入贡献高，但同时也存在需垫付资金多、施工、验收及结算周期时间较长等特点。因此，华力特需要通过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增强资金实力，以抓住市场机遇，加快业务发展。

华力特所从事业务要求较高的技术水平和研发能力，而大型变配电项目对用电安全性、稳定性、操控性的要求更高，华力特拟增加研发投入，进行新产品研发和技术升级，以保持在配电解决方案领域的技术领先优势，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变配电解决方案提供商的市场开拓能力及售后服务的及时性、延续性是影响其市场竞争力的重要因素，华力特设立区域利润中心，以实现项目属地化营销和本地化实施，有利于其业务发展。

综上，本次交易有利于华力特的经营发展，提升其盈利能力，提高本次交易的整合绩效。

4、募集配套资金金额、用途与上市公司及标的资产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相匹配

上市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上市公司募投项目及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和华力特运营资金。截至2015年3月31日，上市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货币资金为787.07万元，上市公司拟用于支付职工薪酬、营运资金支出及资本支出等。

截至2015年3月31日，华力特合并报表资产总额为61,745.96万元，流动资产为42,059.21万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预计约21,586.8293万元将补充标的公司运营资金，占华力特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34.96%，占流动资产的51.32%。上述运营资金的具体用途为满足华力特大客户战略和业务发展、研发投入及扩大产能、设立区域利润中心的资金需求，资金使用安排合理，募集配套资金金额符合华力特的实际需要、与华力特现有的经营规模相匹配。

（四）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5年4月，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证监许可[2015]452 号”），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4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7.42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326,48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1,638,4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14,841,600元。

截至2015年8月15日，该次募集资金余额为4.43万元，募集资金主要为满足业务继续扩大而补充的流动资金。

（五）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管理和使用的内控制度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以及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等进行了明确规定。主要内容如下：

1、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公司应当审慎选择商业银行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募集资金应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募集资金专户数量（包括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设置的专户）原则上不得超过募投项目的个数。

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分别设置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个数过少等原因拟增加募集资金专户数量等的，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交书面申请并征得其同意。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1个月以内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2、募集资金的使用

公司应当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公告。

公司的募投项目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于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

公司应当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占用或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关联人利用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

募投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与前次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当年预计使用金额差异超过30%的，公司应当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并在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中披露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年度投资计划、目前实际投资进度、调整后预计分年度投资计划以及投资计划变化的原因等。

募投项目出现以下情形的之一，公司应当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进行检查，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

1）募投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

2）募投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年的；

3）超过最近一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50%的；

4）募投项目出现其他异常情形的。

公司应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以及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如有）。

公司决定终止原募投项目的，应当尽快、科学地选择新的投资项目。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公司已在发行申请文件中披露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且预先投入金额确定的，应当在置换实施前对外公告。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

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

原则上投资产品的发行主体应当为商业银行，并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按照公司决策权限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投资产品的发行主体为商业银行以外其他金融机构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且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2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

1）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募集资金闲置的原因；

3）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额度及期限，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4）投资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及安全性，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发行主体提供的保本承诺，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锁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等；

5）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首次披露后，当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应及时披露，提示风险，并按露为确保资金安全已采取的风控措施。

公司可以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但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2）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

3）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12个月；

4）过去十二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5）保荐机构、独立董事、监事会出具明确同意的意见。

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时，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在2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

1）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3）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4）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节约财务费用的金额、导致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5）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从事风险投资的情况以及对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相关承诺；

6）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7）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将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2个交易日内公告。

因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终止或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完成后出现节余资金，公司拟将部分募集资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1）募集资金到帐超过一年；

2）不影响其他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

3）按照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要求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未为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5）公司应承诺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风险投资、不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并对外披露。

3、募投项目变更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募集资金投向议案后，方可变更募投项目。

公司董事会应当审慎地进行新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公司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原则上应投资于主营业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2个交易日内公告以下内容：

1）原项目基本情